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进区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进区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石家庄总部扩建项目进区协议书》（以下简称“进区协议书”或“进区协议”），进区协议书已于2023年6月29日正式签署；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高新区【2023】02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高新区【2023】027号。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 1、宗地编号：高新区【2023】027号
- 2、宗地总面积：56732.65平方米
- 3、宗地位置：东至国有储备地、南至裕华东路、西至黄山街、北至和平路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时间：2023年11月18日前
- 6、出让年限：50年（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7、出让价款：3900万元

三、签订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建设用地将用于实施石家庄总部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